

## 車輛肇事處理篇

- 一．保持鎮靜
  1. 勿與人發生爭執。
  2. 暫不討論對錯事宜。
- 二．設置警告標誌
  1. 打開車輛黃色警告燈。
  2. 將反光警告三角牌放置現場 30 公尺至 100 公尺後方。
- 三．保持現場完整
  1. 有人傷亡案件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之任何物證，但若無人傷亡，且車輛上能行駛，將各車四個角（或機車倒地位置）標會於地上後，迅速將車輛移至路邊。
  2. 有人傷亡案件倒地機車不可移動位置。
- 四．緊急救護核報警處理
  1. 打 119 緊急救護電話。
  2. 打 110 報案電話。
  3. 報警時要說明發生時間、地點、車種類和傷亡情形。
- 五．警方現場蒐証  
現場蒐証
  - (一) 警方現場測繪
    1. 路形要畫正確（直路、彎路、岔路口）
    2. 繪製車道、標線要清楚
    3. 煞車痕、刮地痕、散落物、油漬標繪不可少
    4. 行車方向、駕駛行為和路標要詳記
    5. 週遭附近障礙物之標繪要詳盡
  - (二) 現場拍照
    1. 路況、標誌、標線
    2. 煞車痕、刮傷
    3. 散落物：車體碎片、車體附著物、固定裝載物、個人物品
    4. 車體：車損部位、撞擊點、掉落碎片
    5. 雨天或夜間要拍照，晴天、白天要重拍
- 六．應訊筆錄
  1. 肇事現場路況
  2. 兩車行向
  3. 兩車駕駛行為
  4. 車行速度
  5. 車損部份，身體受傷部位
  6. 對方飲酒，要求酒測
  7. 發生車禍時，報警時間，警方處理時間，酒精測試時間應掌握清楚
  8. 最後筆錄無誤後再簽字
- 七．法律責任
  1. 和解：
    - (1) 確認本身所投保的險種以及承保範圍。
    - (2) 若有人員受傷，和解前最好先取得醫院診斷證明書，或者醫療收據。
    - (3) 應通知保險公司理賠員到場，若理賠員不能參與，則必須將對方要求金額告知理賠員，無論如何要先知道此案能獲得多少理賠，再與對方談和解。千萬不要等和解完畢才告知保險公司。
    - (4) 要慎選和解的地點與場所，千萬不要在對造家中談，建議你在派出所或調解委員會內談判和解。
  2. 調解（包括強制調解）
  3. 起訴